

強制處分總論、 搜索、扣押

調查局探員甲因調查毒品案件，依法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取得通訊監察書後，對毒販A實施監聽。檢調透過監聽過程，得知A自東南亞購買毒品一批，同時假借進口家具名義將毒品混雜於進口貨櫃中企圖夾帶入境。檢調為求人贓俱獲，在鎖定疑似夾帶毒品之貨櫃後，並未立即起出毒品，而係在貨櫃上偷偷裝上GPS發送器以掌握貨櫃行蹤。調查員並發現該貨櫃陸續流向許多地點，每個地點都停留大約一天；兩星期後，該貨櫃輾轉被送至較為偏遠的貨櫃儲存場，調查員遂持由檢察官依法所簽發的拘票，根據GPS所發送的訊號循線找到貨櫃儲存場，並埋伏在暗處等待A來取貨。

果不其然，隔日A即開著其私人汽車抵達，先將車子停在遠處停車場後，步行入貨櫃儲存場找到該貨櫃、取出毒品，整個過程均在調查員監控中。正當其中一位調查員B準備行動時，另一位調查員C說：「先等等！等他進入倉庫，我們再附帶搜索倉庫裡面。」待A進入倉庫，埋伏的調查員們見時機成熟，一擁而出將A拘捕，並在倉庫內發現裝滿各種毒品的透明置物櫃，調查員便扣押之。

接著，調查局探員繼續拘束A至其停在附近停車場的車子內實施搜索，在駕駛座椅底下發現一把「改造手槍」，乃當場將該「改造手槍」也一併扣押。此時，調查員甲出示證件向A表明身分，並詢問A是否同意讓他們至其住處搜索，A因人贓俱獲遭逮捕而心虛，遂同意並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。調查員隨即至A住處實施搜索，並在A住處搜出疑似為毒品交易的

帳冊後加以扣押。

試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調查局探員在貨櫃裝置GPS的行為有無侵害A的何種憲法權利？該取證行為是否合法？（20分）
- (二)若調查員為進一步釐清A的毒品上下游，便在A的手機中植入木馬程式，遠端操控手機並窺探A的通訊軟體聊天記錄，取證是否合法？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？或依第153條之3向法院聲請許可書為之？（30分）
- (三)本案中調查員經由搜索所扣押之「置物櫃」、「改造手槍」與「毒品交易之帳冊」等物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40分）
- (四)A若對本案中調查員所為的上述搜索、扣押處分不服，是否有單獨救濟途徑？（10分）

【111東吳改編】

擬答

(2,476字)

(一)以下分述：

1. 調查員在貨櫃安裝GPS侵害A之隱私權：

(1)隱私權雖非憲法有明文的權利，惟依釋字第603號、釋字第689號之意旨，人民得維持對其資料的自主，自由決定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揭露，並使個人生活免於他人侵擾，實現人性尊嚴，故受憲法第22條保障；即便身處公共場所，只要人民主觀上有對隱私的期待，且客觀上該期待為合理者，仍得受隱私權的保護。

(2)本案，A之貨櫃於公共場所運輸；若調查員僅是短期跟蹤該貨櫃流向，則A對此無合理隱私期待可言，自然不構成對A隱私權的侵害。惟調查員所裝設的GPS得讓其全天候、不間斷地掌握該貨櫃的行蹤，且跟蹤時間長達兩星期，甚至得透過該貨櫃停留之地

點拼湊出A的潛在交易網絡，已經對A的隱私權構成重大侵害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 本案，調查員在貨櫃上裝設GPS以追蹤貨櫃流向，從其裝設到將A拘捕至少經過14天，對A的位置資訊已經屬於長期追蹤。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53條之1第3項，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許可書方得為之；今調查員並未向法院聲請許可書就自行長期追蹤A的位置資訊，與前開規定有所牴觸，不合法。

(二)調查員在A手機中植入木馬無法律授權不合法：

1. 手機已為現代生活中的必需品，存有許多私人敏感資訊。本案，調查員在A的手機植入木馬，遠端操控A的手機並窺探A與他人的社群軟體通訊紀錄，從而強制揭露A不欲人知的私密內容，已經嚴重侵害A的合理隱私期待，構成強制處分，需有法律授權始得為之。
2. 植入木馬程式不得以第128條搜索票為之：

(1) 第122條之搜索所指為何？實務見解認為本條僅止於物理性侵入有形空間或侵害人民財產權者，就執行方式而言，法律賦予受搜索人在場權，受搜索人有知悉自己被搜索，並隨時就執行方式提出異議的可能（110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參照）。反之，GPS偵查則是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下，透過追蹤器掌握其行蹤，並不符合現行法搜索規定之要件。

(2) 本案，調查員在A手機植入木馬程式，並無物理性侵入實體空間，與搜索的本質並不相同。況且，即便認為A的手機內部屬於第122條第1項的「電磁紀錄」，因木馬程式是在A毫不知情的前提下被植入，A無從就執行方式等提出異議的可能，與搜索應遵循的原則大相徑庭。是以，調查員植入木馬程式不得以第122條

作為授權依據，無法依第128條向法院聲請搜索票。

3. 調查員植入木馬不得以第153條之3許可書為之：

(1) 按第153條之3條第1項，若被告涉犯重罪，則偵查機關基於調查犯罪的需求，於具備相當理由時得以非物理方式監看、攝錄被告具合理隱私期待的空間。此處之「空間」參照立法理由，解釋上應是指從「有形體的空間」外部向內監看、攝錄，而不包含遠端侵入被告的資訊設備以調查其內部資訊。

(2) 本案，調查員在A的手機植入木馬程式，遠端操控與窺探A通訊軟體的往來紀錄等，已經超越本條的授權範圍，不得依照規定為之。是以，調查員植入木馬不得依第153條之3第3項向法院聲請許可書為之。

(三) 置物櫃、改造手槍、毒品帳冊皆無證據能力：

1. 置物櫃、改造手槍、毒品帳冊取證程序皆不合法：

(1) 置物櫃取證不合法：

① 按第131條第1項第1款授權司法警察得於執行拘提之過程中，逕行進入有相當理由認為犯嫌在內之處所搜索，無需搜索票，就其文義而言，似乎亦包含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搜索的情形。

② 惟本文以為，如此將架空搜索應遵循的令狀原則，使執法人員得以持拘票之名義，實質進入並搜索人民之私人空間；更有甚者，執法人員亦得待人民進入其私人空間後，再進入將其拘捕，並透過附帶搜索之規定繼續搜索該經空間；是以，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應認為僅有於公共場所進行拘提之功能，第131條第1項第1款應限縮於法院所簽發之拘票。

③ 本案，調查員待A進入該貨櫃後，再持檢察官簽發的拘票，進